

國民學校

KWOK MAN SCHOOL

通告第 137/21 號

(小一適用)

電話： 29810432

傳真： 29816345



地址：長洲國民路三十號

各位家長 / 監護人：

更換/借用平板電腦進行網上學習事宜

本校為了讓學生無論在學校或在家中能有效自主學習，學校特意採購了全新一批平板電腦來免費借予給小一學生使用。學校會重新編配平板電腦，煩請所有曾經向本校借用平板電腦的小一學生，於5月24日(星期二)，中午12:35到兩天操場歸還原有的平板電腦，同時可即時借用新購的平板電腦。

計劃詳情如下：

借用對象	就讀於本校的一年級學生。
借用期限	2022年5月24日至8月12日
借用費用	全免
申請借用方法	合資格申請者可於5月24日(星期二)，中午12:35到兩天操場領取設備。(家長或監護人需即場簽收)

擬向本校借用平板電腦的學生及家長/監護人必須遵守相關守則(見後頁)。



國民學校

校監 翁志明

校長 郭婉琪 謹啟

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

借用平板電腦【回條】

通告第 137/21 號

(小一適用)

國民學校校長：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，本人

需要借平板電腦進行網上學習。

不需要借平板電腦進行網上學習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請在適用處打✓

日期：二零二二年 月 日

借用平板電腦的守則

本守則適用於向本校借用平板電腦的學生及家長／監護人。家長／監護人須於貴子弟在本校借用學校平板電腦回家前詳閱以下守則，並妥善保存。

1. 本校借出的平板電腦（下稱此裝置），只供借用人於停課期間在家作學習，並使用此裝置完成老師指派的學習活動之用。
2. 借用人不得擅自更改或刪除任何此裝置的系統設定。
3. 借用人不得擅自在此裝置安裝、下載及儲存任何未經校方批准、與學習無關、不適宜未成年人士觀看、違反香港法律及／或其他不當的軟件或內容。
4. 此裝置設有「流動裝置管理」軟件以記錄所有此裝置的資料，故此切勿以此裝置處理個人敏感資料，例如社交帳號、電子銀行、私人電郵等。如因使用此裝置而導致的所有資料外洩情況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5. 借用人須定時為此裝置充電，以備有足夠電源作學習之用。
6. 借用人須確保於任何時間都妥善及安全地自行保管此裝置。
7. 如此裝置於借用期間有任何損壞或損毀等狀況，務必儘快聯絡學校協助處理，家長／監護人須承擔相關責任及向本校作出賠償。
8. 如於借用期間遺失此裝置，務必儘快聯絡學校協助處理；如未能尋獲，家長／監護人須承擔相關責任及向本校作出賠償。
9. 借用人向本校歸還此裝置前，請確保已登出所有曾在此裝置上登入的系統。
10. 借用人向本校歸還此裝置後，本校會刪除此裝置內的所有資料，亦不作保留；如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此裝置內的資料。
11. 借用人須於復課第一日或指定日期親身前往本校，將此裝置歸還予學校。
12. 如違反本守則，本校會立即停止借用人借用此裝置的權利，並保留紀律處分及其他追究權利。